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4:30 在重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23,275,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59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6,804,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99%。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23,164,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3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2%。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 223,174,029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7%;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703,028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2%。

表决结果:王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19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2%;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719,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96%;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 322.4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400,570.41	443,891,853.22
负债总额	204,442,605.08	241,330,328.91
净资产	200,957,965.33	202,561,524.3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49,501.08	2,138,078.64
净利润	957,965.33	1,603,558.98
资产负债率	50.43%	54.37%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0,360.00 万元

融资期限:84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 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26,729.1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陈春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李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简历

陈春柳,女,1976 年 3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UNISUN Group Inc. 投资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 CSDN 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建银国际医疗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营销总监、建银国际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盖资本合伙人。

陈春柳女士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春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淼,男,198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高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淼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9.5 万份。辞职后,其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刘楠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楠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春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淼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 2 层东区/5 层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简历

陈春柳,女,1976 年 3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UNISUN Group Inc. 投资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 CSDN 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建银国际医疗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营销总监、建银国际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盖资本合伙人。

陈春柳女士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春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淼,男,198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高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淼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72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有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1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7 元/股调整为 5.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10 张),转股数量为 173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02,388,900 元(2,023,889 张)。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4,403,455.00	33.50%				-148,548,000	-148,548,000	95,855,455.00	13.14%
高管锁定股	244,403,455.00	33.50%				-148,548,000	-148,548,000	95,855,455.00	1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193,019.00	66.50%				148,548,173	148,548,173	633,741,192.00	86.86%
三、总股本	729,596,474.00	100.00%				173.00	173.00	729,596,64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431368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股调整为 21.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000 元,减少数量 10 张,转股数量为 47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49,735,800 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97,358 张。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0	0.00	-15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150	0.00	-15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643,402	100.00	+197	1,117,643,599	100.00
三、总股本	1,117,647,872	100.00	+47	1,117,647,91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095566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6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号),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1,64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 8 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 1,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顾斌,京东账户:j****d,竞买代码:18245679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132,800.00 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京东账户:z****4,竞买代码:18249450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156,800.00 元。

3、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司,竞买代码:18152082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132,800.00 元。

4、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司,竞买代码:18152068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204,800.00 元。

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司,竞买代码:181520019,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204,800.00 元。

6、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司,竞买代码:18152097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252,800.00 元。

7、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司,竞买代码:181520249,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324,800.00 元。

8、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司,竞买代码:18152233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8,752,960.0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6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 7,661.29 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 尚有人民币 1,860.30 万元未归还(与前次进展公告数据有差异系汇率波动影响)。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转股价格为:20.5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2 元/股。

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23.92 元/股调整为 23.32 元/股。

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23.32 元/股调整为 22.96 元/股。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22.96 元/股调整为 22.42 元/股。

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由原来的 22.42 元/股调整为 21.97 元/股。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21.97 元/股调整为 21.33 元/股。

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来的 21.33 元/股调整为 20.54 元/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禾转债尚有 5,515,694 张挂牌交易。2023 年第二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 2,010 张,转股数量 9,473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551,569,4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502	0.67	0	0	0	0	0	3,761,502	0.67
高管锁定股	1,029,502	0.18	0	0	0	0	0	1,029,502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2,000	0.49	0	0	0	0	0	2,732,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157,691	99.33	0	0	0	9,473	9,473	557,167,164	99.33
三、总股本	560,919,193	100.00	0	0	0	9,473	9,473	560,928,6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50-568259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8 元/股,成交金额 15,479,5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18,4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29,61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转股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18.70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

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 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1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1.1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 号文同意,公司 11.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39,201,0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568,146 股后的总股本 718,632,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8 元/股调整为 27.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 年 10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89 元/股向下修正为 18.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568,146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0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西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西子转债"因转股减少 73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金额为 7,300 元),转股数量为 387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1,099,565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109,956,5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96%。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43,553	1.43	-	-1,235,248	-1,235,248	9,308,305	1.2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43,553	1.43	-	-1,235,248	-1,235,248	9,308,305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658,863	98.57	+387	+1,235,248	+1,235,635	729,894,498	98.74
三、总股本	739,202,416	100.00	+387	0	+387	739,202,80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洁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4.88 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9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617 号),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 24,295,00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4.89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 7,000.00 元(70.00 张),转股数量为 1,431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荣转债余额为 189,817,900.00 元(1,898,179 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29,830	72.25	0	0	0	+1,431	+1,431	610,331,261	72.25
三、股份总数	844,764,895	100.00	0	0	0	+1,431	+1,431	844,766,32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